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按规定取得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复意见后即可实施。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

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的 12,149,768 股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0,805.20 万元）。

经审议我们认为：香港网宿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

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提供内保外贷的事项。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7年2月18日